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注重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學生個別差異,統整學習經驗,充實生活知能,加強優良品德實踐,促進學習動能,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,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,係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, 由合格或專長師資(外聘亦可)擔任指導,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- 三、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(如語文類、科學類)、才藝性社團(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)、體育性社團(如球類、田徑類)、休閒類(如牌藝類、棋藝類)。四、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,考量校內師資結構暨社區資源,辦理各類社團活動,其原則如下:
- (一)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,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- (二)邀請教師指導: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各學年會議討論後,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,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- (三)力求普遍參與: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,並以校內活動為主,校際活動為輔。 五、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,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 資、協助教材(或器材)準備,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四)實施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,社團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,不得強迫。 六、社團活動之對象以各校學生為原則,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 七、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,如需外聘師資,則講師應
- 具下列條件之一: (一)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二)未具有教師資格者,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,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 一:
-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- 2.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;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-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,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- (三)進用校外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,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,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,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- 八、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,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,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;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聘用校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等。
- 九、社團實施應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,並公布周知。
- (一)學期開始前,各校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,妥為規劃設計,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。
- (二)學期開始,各校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,並印製調查表,分發各班學生填寫 志願參加項目,以作分組之依據;並且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辦理。
- (三)學期結束,學校得辦理成果發表會,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。
- 十、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;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

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,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十一、退費計算方式,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,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;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 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還。
- (二)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,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- (三)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,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四)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,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。
- 十二、文化殊異族群(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)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,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,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(如教育儲蓄戶)等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定期考核社團活動,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